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2-58

债券代码:1102048 债券简称:11凯迪债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凯迪债”2012年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日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0日,凡在2012年11月20日前(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年1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支付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凯迪债

3.债券代码:112048

4.发行金额:人民币118亿元

5.债券期限:7年,第五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8.5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21日

9.付息日期: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变);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变);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变);2022年11月21日为最后一期利息支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上述调息的票面利率乘积之和。对于付息日投资者未足额支付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此前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公司将代为垫付。

11.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7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与上述调息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进行利率上调,则视为放弃上调选择权。

12.利率下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下调本期债券后7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与上述调息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进行利率下调,则视为放弃下调选择权。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与上述调息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认为在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与上述调息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对该系统进行回售申报中债券持有人向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接受上交所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与上述调息的决定。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15.上市的地点和地位: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代理服务费、兑付费用、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按照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11凯迪债”的票面利率为8.50%。本次支付2011年11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即每手“11凯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利息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6.5元。

三、兑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到帐日

1.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0日;

2.除息日为2012年11月21日。

3.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1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凯迪债”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代为向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的有关机构支付违约金,同时向本公司追偿。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1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或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确认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及利息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2.机构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税(即管

理暂行规定)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018
传真:027-67869018
邮政编码:430223

2.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街5号新盛大A座6-9层
联系人:赵华、徐伟、彭伟
联系电话:010-59355787、59355767
传真:010-6655337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2-5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1-10月已投运电厂电量及
下属电厂首次并网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裕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裕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已通过2x12MW、2012年1-10月上网6个生物质电厂完成上网电量36249.28万千瓦时。

另外,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南陵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调试及试运行期间。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南陵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日16时15分实现机组首次并网。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2年11月16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发出《关于取消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6项议案;同日发出《关于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2项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下午13:00在广州市东风中路成悦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内资股股东(不含外资股股东适用) 6

外资股股东(含外资股股东适用)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数总和) 5,396,991,998

其中:内资股股东(含股份总数)(股数总和) 4,009,113,285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含外资股股东适用) 1,387,878,7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7%

(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房生先生主持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董事袁仲芳、付守杰、黎智、黎汉、胡长华、周兵、罗群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5人、出席人黄明、吴忠坚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委托李培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善衡、李文善、王明志、韩淑芳、吴东平、孙洪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普通决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无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12-4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调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5亿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价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23.5亿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价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12-03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召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德禄主持,公司董事王玉宝、赵青、程海、李红卫、李善衡、王明志、韩淑芳、吴东平、孙洪军、孙立勤、王玉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善衡、李文善、王明志、韩淑芳、吴东平、孙洪军列席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信息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拟聘任公司法务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